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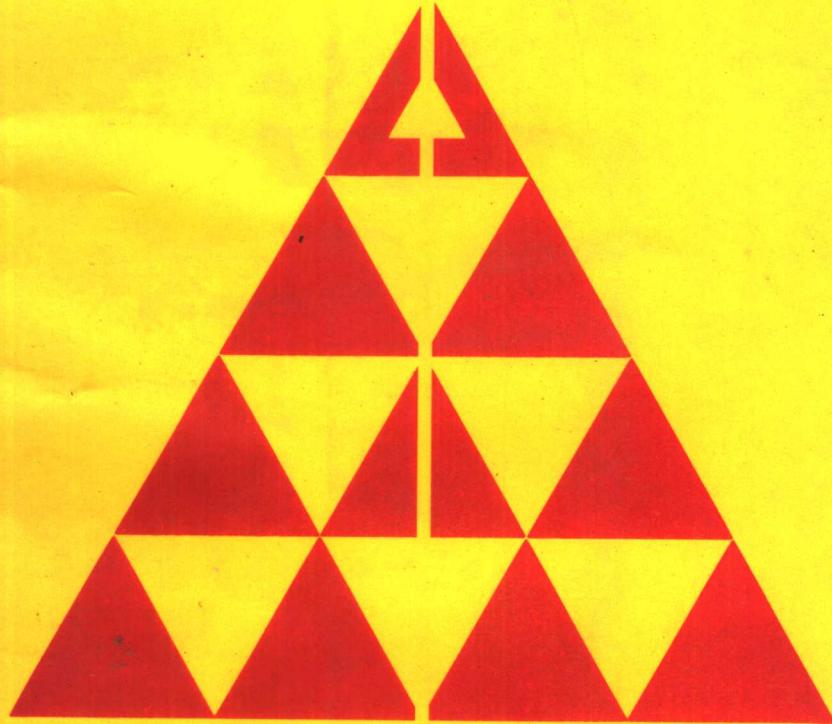
当代学术思潮译丛

政治

的正义性

——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

著者 /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
译者 / 庞学铨 李张林



上海译文出版社

政治

的正义性

——对政治哲学的重新发现
[美] 约翰·罗尔斯著
王维理、孙国宇译
陈黎、陈圣来校



政治的正义性

——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

编者 / [德] 奥特弗利德 · 赫费
译者 / 庞学铨 李张林



上海译文出版社

政治 的正义性

——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

编者 / [德] 奥特弗利德 · 赫费
译者 / 庞学铨 李张林



上海译文出版社

Otfried Höffe

Politische Gerechtigkeit

Grundlegung einer kritischen Philosophie von Recht und Staat

©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89

根据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祖尔坎普出版社 1989 年版译出

© 中文简体字版属上海译文出版社所有

图字：09-1997-051号

政治的正义性

-- 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

德)奥特弗利德·赫费 著

庞学铨 李张林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插页 2 字数 291,00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7-5327-2187-6/B · 102

定价：19.90 元

译者 的话

本书作者奥特弗利德·赫费 (Otfried Höffe) 生于 1943 年，曾任瑞士弗莱堡大学哲学教授，该校国际社会哲学和伦理学研究所所长，德国海德堡大学、斯图加特大学等兼职(或客座)教授，现任蒂宾根大学哲学教授。他的名字对中国读者来说尚属陌生，但由于其在法哲学、法伦理学领域的突出成就，在德国乃至西方哲学界获得了包括哈贝马斯在内的许多著名哲学家的很高评价。1980 年以来，德国、瑞士及法国的一些权威杂志、报纸、电视台、电台对其理论和思想作了大量报道与评论。

《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是赫费最重要的著作，1987 年于法兰克福出版，1989 年重新以袖珍本印行，现已出版法语、英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日语译本，是当代西方法哲学理论的一部具有广泛影响的代表著作。

自 1971 年发表第一部著作到 1991 年的 20 年间，赫费已出版专著 17 部，主编或参编著作 23 部，

其中有不少已被译成多种文字，发表的哲学论文达 160 余篇，被誉为“欧洲最多产的哲学家之一”^①。除本书外，主要专著有：《实践哲学》（1971 年）、《人性的策略》（1975 年）、《伦理学和政治学》（1979 年）、《没有自然主义者的错误结论之自然法》（1980 年）、《道德—政治的话语》（1981 年）、《政治的正义性——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1981 年）、《伊曼努尔·康德》（1983 年）、《个人幸福和政治的正义性》（1989 年）、《绝对的法原则》（1990 年）、《作为现代精神之代价的伦理学》（1991 年）等。主编的重要著作有：《功利主义伦理学导论》（1975 年）、《伦理学辞典》（1977 年）、《论罗尔斯的正义论》（1977 年）、《托马斯·霍布斯：人类学和国家哲学》（1981 年）、《哲学经典作家》（2 卷，1981 年）、《大思想家丛书》（21 种，1980—1991 年）等。可以不夸张地说，无论从其著作的数量、内容的创新及其影响看，赫费都称得上是当代德国法哲学和法伦理学领域最著名的哲学家。

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康德、黑格尔乃至马克思的西方思想中，法学、国家学说和哲学三者具有密切的联系，法和国家伦理学是哲学也是法和国家科

① 见《新苏黎世报》，1989 年 11 月 23 日。

学共同的理所当然的研究任务，“所有伟大的哲学家，往往都是重要的法和国家思想家。反过来说，法和国家理论主要是由哲学家们写成的……政治讨论亦主要是从哲学角度进行的，而且成了道德的统治的决定性部分，并以这种形式建立了哲学的法和国家伦理学。”（原书第13页）从形式上看，法哲学及法的研究者以该时代的方式参与或主要从事哲学研究；从内在特征看，批判和认识的理论受到法和法学的深刻影响。培根所建立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具有法律程序的特征，而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描述了保证理性合法要求的“法庭”。但法伦理学和哲学的相互渗透又扩大了它们之间的差别，并导致了哲学与法和国家理论的分离。在大学里，法哲学则成了附属于法学系的边缘学科，哲学也逐渐远离了法、政治和社会公正性、合理性的理论。康德以来，传统形而上学更是经历了“基本的贬值”。自本世纪70年代开始，通过罗尔斯和诺齐克等一些哲学家的努力，哲学又重新对政治和社会合理性的理论感兴趣，但形而上学“基本贬值”的状态依然如旧。本书作者从哲学和人类学的角度研究法和国家理论，致力于消除哲学与法和国家理论以及法和国家理论与伦理学这种双重的分离，以恢复哲学的法和国家伦理学本身的

DAF 77/13

名誉。作者认为，法和国家伦理学研究是优先于法和国家制度具体形态的前问题，即道德上是否允许法和国家制度的强制权限？这是一种具有总的哲学性质的哲学，是基础哲学，而不是低一层次的“哲学”，即特殊的哲学规则。正是从这样的视角出发，作者把自己的理论称为“法形而上学”、“作为形而上学的法伦理学”^①，哈贝马斯则称之为“政治的基础哲学”^②，有些评论也因此称他在当代德语世界里是“最先使法学、国家理论和哲学三者重新结盟的哲学家。也是一位最富有成果的开拓者”。^③

赫费认为，哲学的法和国家伦理学的核心思想是政治的正义性。政治的正义性指的就是法和国家的道德观念，它是区分法和国家形式是否合法的准则。因而是法和国家道德批判的基本概念。但传统上却存在着两种观点对哲学的法和国家伦理学之意义与可能的原则性怀疑与反对。一是法和国家的实证主义。它主张法和道德的分离，认为道德是私人

① 赫费：“法伦理学之为形而上学？”，载 V·格哈德编《政治学概念》，第 123—144 页，1990 年。

② 哈贝马斯：“奥特弗利德·赫费的政治基础哲学”，载《我的回答》，第 531—535 页，1989 年。

③ 见《法兰克福汇报》，1990 年 7 月 25 日。

的事情，因而对法和国家制度的道德评价是多余的，甚至是无意义的。这实际上是取消了合法性即正义问题在法和国家理论中的地位，而“一旦剥夺了正义问题的生存权，法和国家也就只能由实证科学去研究了”。（原书第18页）二是无政府主义。无政府主义不满足那种对非正义的法和国家制度的批判，而是反对任何法和国家，反对任何统治，主张无统治而不是正义统治作为社会原则。如果实证主义把道德问题排除在法和国家讨论之外，那么无政府主义连道德问题适用的范围即法和国家关系也不要了。赫费称前者为政治教条主义，后者为政治怀疑主义，这两者的共同结果是从根本上怀疑法和国家伦理学的意义与可能。

罗尔斯的《正义论》一书出版后引起的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虽然是跨学科的，并且使用了最现代的论证方法，也达到了一定的历史深度，但仍没有充分注意上述两种极端倾向。罗尔斯本人提出了不同于强调集体幸福原则的传统功利主义模式，论证了个人不可侵犯的权利。但一方面他把正义观念作为前提，基本上是探寻一种经验的正义理论，而没有去解决正义观点的根据，实现对功利主义的彻底批判，因为后者并不承认正义是基础概念；另一方面，他关于

个人权利的原则涉及到社会基本财富的分配,与传统功利主义有着共同的目的,即追求人的幸福,可以说是一种间接的功利主义。

由此,赫费为自己设计了一个正义讨论的新思路:在法和国家实证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对立间找到一个可调和的点,同时在基础哲学层次上建立与功利主义相反的正义的新模式。

这种新模式的论证,在方法上,以从语义哲学角度来思考正义观点开始,在内容上,抓住自由问题逐步展开。通过对历史理论的细致考察,对现代观点的深入分析以及别开生面的思想实验和哲学人类学的思考,赫费本人的观点也逐步显明:政治的正义性是非纯粹经济学意义上的交换正义性,交换涉及人的(行为)自由,“自由的限制换得了自由的保障,对自由的放弃回报以对自由的权利。”(原书第384页)这的确是一种值得人们思考的既具理论价值又富实践意义的观点。

本书由我和我的同事、友人李张林合作译成,李张林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尽管译者作了很大努力,但水平所限,译文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值此机会,我要感谢赫费教授为本书中译本作序及在其他方面提供的热情帮助。还要感谢傅乐安

先生在拉丁文方面、吴永琴女士在法语方面所给予的帮助。最后还要感谢上海译文出版社赵月瑟同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责任编辑戴虹女士的认真而辛勤的劳动。没有他们的帮助和支持,本书是不会这么顺利翻译出版的。

庞学铨

杭州,1998年3月1日

谨以正义的名义,将此书
献给艾娃伦

作者为中译本写的序

道 德常常被人们贬为私人的事情，实际上它不只是属于私人生活。按其批判的、非传统的概念，道德可理解为评价人类实践的一种形式。在不同的评价层次中，道德涉及的是对实践最高的而不只是技术或教条的评价。这样，实践不就只具有个人的一面，它也不是无缘无故地由那种我们间或称为“社会”的复杂的私人关系网所组成。实践本质上具有制度特征；在制度范围内，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那种包含和规范第一层次制度的第二层次制度，即法和国家制度。与法和国家有关的道德，我们称为法和国家道德，从哲学上对它进行的研究，称为法和国家伦理学。

几百年来，法和国家伦理学既是哲学也是法和国家科学不言自明的研究任务。大约从 19 世纪中叶起，首先是这种自明性逐渐消失，尔后法和国家伦理学本身也随之失却。本书研究的就是影响这一进程的一些因素，特别是致力于恢复法和国家伦理学本身的名誉。

反对这种恢复工作的意见认为，它把一种不相干的道德化带进了政治。与此同时，凡属现代性不可失去的成就的内

容都得放弃，即需从国家，从公共事务中把任何个体负有个人责任和脱离法和国家的支配这一部分划出来。这种反对意见认为道德是私人做的事情。它把部分与整体混为一谈。既不涉及法也不涉及国家的道德问题确实存在，但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道德全都是私人做的事情。一种影响广泛的法理论传统，即法实证主义传统，主张法与道德分离的观点。如果这种分离只理解为两种社会现象的概念区别，即实证法与传统道德的概念区别，那么，可以毫无问题地赞同这种观点。如果法和国家伦理学是使公共事务对道德负责，那么，它便涉及一个批判的概念。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这里指的不是传统的道德，而是批判的道德。

法和国家伦理学也不是针对任何法实证主义，特别是并不针对旨在进行概念区分的概念分析形式。这里所反对的仅仅是那种极端的、权威（机构）制定法（*dezisionistisch*)^①的和倾向于绝对主义的观念，它把法和国家制度放任于“为权力而斗争”。法和国家伦理学虽然不至于无视现实，否定权力的一切方面，但从事实上，也许甚至从权力的必要性上也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说道德评价，即对政治权力的辩护或批判，是多余的，甚至是毫无意义的。相反，这样一种评价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法和国家制度不是先天赋予的，而是由具有语言和理智禀赋的人所创造的，所以，它们一开始就受制于语言和理智禀赋中所蕴含的道德能力。

一方面由于社会制度的不断变化，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的

① *dezisionistisch* 是形容词，*Dezisionismus* 是名词，指这样一种法学观点，它认为只要立法机构宣布为法的内容都应看成是法。——译者

基本语言在于法规及其国家法令,所以,法和国家伦理学“原则上”总是具有实践和政治的意义。实际上,道德评价并不是从外面加到法和国家制度上,而是法和国家制度所固有的。因为不管我们是否进行政治批判,是否抗议不公正或自由地认可一种合法的法和国家制度,在所有这些情形下,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现存制度是否也是好的和正确的。并且,我们不局限于用是否适合任意的目标和目的来衡量好和正确这个问题,也不满足于用少数或多数人的幸福作为衡量的尺度。我们要求有一种超越这一切的保证,一种道德的保证,并称之为正义。

法和国家伦理学的主导思想是正义。今天占主导地位的制度,即分配正义制度,却有一个根本的缺陷。因而在这里要阐述一种集体理论,即交换正义理论。前提是形成一个相当广泛的、不限于经济制度的交换概念。

在着手研究法和国家制度的具体形态前,得说明一个前问题:任何法和国家制度都建立具有强制权限的机构,这在道德上究竟允许吗?为了自由而限制自由,这可以叫作政治自由主义的悖论。在相应的合法性过程中,正义的新模式,即交换正义,得到了示范性的证明。同时我们在必要的补充中认识到,仅仅从道德的思考是构建不起法和国家伦理学的。从经验角度进行考虑也是需要的,另外也需要经验的思考,经验的思考是人类学本质的最基础层次的思考。所以,恢复法和国家伦理学的名誉是与恢复当时曾经自豪,后来则成为过时的学科的名誉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哲学人类学。它与本世纪上半叶众所周知的人类学讨论的区别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恢复了当时很少被重视的政治人类学,另一方面是这种

政治人类学保持了真正超验的东西。

由于哲学人类学,法和国家伦理学的核心要素,即人权机构(**das Institut der Menschenrecht**),才能从哲学上给予论证。当然,单是哲学论证是不够的;也需要本书描述的东西,即那些适应于当时集体的情况并从这种适应来达到具体正义的政治正义性策略。

最后,我不能不表达我的谢意:我感谢“德国文化研究所”及庞学铨教授有兴趣翻译本书,感谢他对翻译工作进行精心的规划和实施。此外,我也要感谢德国科学基金协会财政上的大力支持。

奥特弗利德·赫费

1995年1月 蒂宾根